

沈阳邮区中心一干邮路运输业务外包采购项目

投标邀请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沈阳邮区中心一干邮路运输业务外包采购项目项下的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项目名称：**沈阳邮区中心一干邮路运输业务外包采购项目
- 项目编号：**ZKGS-ZB-20240214
- 项目概述：**沈阳至通辽等6个路向12条一干汽车邮路运输业务外包服务。使用范围：沈阳邮区中心；
- 招标内容：**沈阳至通辽等6个路向12条一干汽车邮路运输业务外包服务，服务期2年，中标供应商2个，采购结果一主一备。项目预算6634万元，业务外包费用由沈阳邮区中心承担，按实际发车频次及运行质量考核等情况据实结算。

采购内容	服务期 (年)	预算 (万元)
沈阳至通辽等6个路向12条一干汽车邮路运输业务外包服务	2	6634
合计		6634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规范》）。

注：（1）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以“包”为单位提供投标文件。本项目不分包。

（2）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如下表，投标人报价如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序号	邮路名称	邮路里程 (公里)	单程 /往返	车辆 吨位	车辆 权属	最高限价 (元/趟)	权重
1	沈阳-通辽	284	单程	30吨	社会	2344	27.01%
2	沈阳-通辽	568	往返	30吨	社会	3900	5.07%

3	沈阳-赤峰	485	单程	30吨	社会	3379	27.51%
4	沈阳-赤峰	971	往返	30吨	社会	5500	5.42%
5	沈阳-呼市	1230	单程	30吨	社会	8656	18.71%
6	沈阳-呼市	2483	往返	30吨	社会	13680	0.04%
7	沈阳-济南	984	单程	30吨	社会	4910	2.88%
8	沈阳-济南	1964	往返	30吨	社会	7816	0.44%
9	沈阳-青岛	1118	单程	30吨	社会	6800	3.44%
10	沈阳-青岛	2237	往返	30吨	社会	12000	0.03%
11	锦州-赤峰	306	单程	30吨	社会	2017	9.25%
12	锦州-赤峰	575	往返	30吨	社会	3600	0.20%
车型折算系数表							
车型	5吨	8吨	12吨	20吨	30吨	40吨A	40吨B
容积(m ³)	≥35	≥45	≥55	≥100	≥ 130	≥150	≥180
车型折算系数	0.45	0.51	0.63	0.83	1	1.12	1.23

注：投标人对每条邮路主力车型（30吨）运费（元/趟）进行报价，其他车型结算单价按照“主力车型单价×折算系数”确定。

5、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2) 投标人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5)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

时参与本项目同一包次投标。

- 6)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 7) 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1 个累计结算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的邮政或快递物流行业委托运输业绩。
- 8) 投标人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有针对邮政干线运输业务的项目负责人，安排专人负责日常运输车辆调度及运行管理。
- 9)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在沈阳设立固定的经营场所或办公地点，并提供承诺书。
- 10) 投标人能够提供自有运输车辆 10 台（含），车辆累计行驶里程在 60 万公里以下，且使用年限在 5 年以内。投标人提供的车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以下均视为自有车辆）：

（1）投标人所有车辆（此种情形，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投标人或投标人分公司所有，即提供登记在投标人及其分公司名下的车辆）；

（2 投标人的子公司、控股公司所有车辆（此种情形，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相关子公司、控股公司与投标人的所属关系，且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相关子公司、控股公司所有）；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法人所拥有的车辆（此种情形，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相关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且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相关企业所有）；

同时，须提供每台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且车辆年检全部合格，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标准。车辆累计行驶里程或年限未达标，视为无效自有运输车辆。核标时如发现存在伪造车辆信息的企业，直接剔除其投标资格。

- 11) 投标人以及提供车辆的投标人子公司、控股公司、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法人和非自有车辆的所有人均必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有效复印件。
- 12)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的车辆应为符合国家规定相关技术标准的厢式货车，车况和性能要保持良好。车辆具备符合邮件运输防火、防盗、防腐、防潮等设备配备要求；车辆驾驶员依法取得与所驾车型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并提供承诺书。
- 13) 投标人须承诺厢式车：厢长 6.5 米的车辆容积不低于 35 立方米，7.5 米的车辆容积不低于 45 立方米，9.6 米的车辆容积不低于 55 立方米，13.5 米的车辆容积不低于 100 立方米，15 米的车辆容积不低于 130 立方米，17.5 米的车辆容积不低于 150 立方米。
- 14) 投标人可以使用非自有车辆提供服务，非自有车辆必须属于法人单位，非自有车辆须满足相关资格条件，同时，须承诺对所有车辆的运输服务承担全部责任，并提供承诺书。
- 15)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投标人承担干线运输任务的车辆必须配备满足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部标协议的北斗/GPS 设备，具备接入中国邮政车辆运行管控平台条件。
- 16) 投标人必须承诺：对承担干线运输任务的车辆、人员及邮件进行投保，单车货物保险累计赔付额不得低于 300 万元，并提供承诺书；车辆手续齐全，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投交强险、商业第三者险、车损险等，其中，车辆损失险，不计免赔率；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2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不计免赔率；车上人员责任险：¥1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不计免赔率；所有险种的保费由投标人承担。
- 17) 投标人须承诺：承担邮件运输任务车辆，除双方单独约定外，投标人须保证邮件的单独运输，杜绝邮件和其他货物、物品拼装。
- 18)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的承担邮件运输任务车辆，严禁悬挂、喷涂“中国邮政”标识。

- 19) 投标人须承诺：长途运输（单程在 600 公里及以上的）必须实行“双驾”，确保行车安全。
- 20) 投标人须承诺如发生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政府主管部门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上级单位政策变化等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原因的情形，双方可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影响到本合同执行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投标人解除合同并且免于向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 21) 供应商知悉并认可关于运输车辆来源与使用、履约保证金缴纳、采购供应商黑名单处罚措施表、第一第二中标人中标及中标后使用原则、油价调控机制、价格引用机制、待卸超时政策以及邮路延伸或调整结算办法等内容。
- 注：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6、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一）办理CA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 400-898-8881 CA 客服电话：4007888550（周一～周五 9:00-17:00）。

（二）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文件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投标的项目—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报名（上传报名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审批通过）—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投标人操作指南”）。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12日，每日上午0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将获取文件时的支付凭证同步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对应的报名项目中，经审核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文件费用为300元/包，售后不退。

注：1、供应商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报名资料审核并上传标书费转账凭证，否则将视为报名不成功。

2、投标人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1）报名材料（投标人进入报名信息填写页面，请将以下材料扫描件上传至报名附件。（注：供应商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上传标书款转账凭证，否则将视为报名不成功。）

）：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页面截图
- 4)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1个累计结算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的邮政或快递物流行业委托运输业绩，需提供清晰的合同及发票证明材料。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平台、递交时间及签到：线上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9月2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2024年9月29日上午09:00 -09:30（北京时间）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投标人未完成“电子版

投标文件递交”及“签到”流程，投标将被拒绝。请投标人准备签到、解密所需CA、电脑等必备设备，投标人应通过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递交及解密地点：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三路同方大厦 A1507）。**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通过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均须按时递交，纸质版或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递交或者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无效投标。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开标当日递交的投标文件。

(3)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尽快使用 CA 证书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4)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指：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为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8、 开标：

(1) 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开标，递交投标文件的设备需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时间为：2024年9月29日上午09:30-10:30（北京时间）。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流程，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三路同方大厦A1507）。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东北新闻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11 号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4-22562358

招标代理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三路同方大厦A1507

项目联系人：姜廷

电话：024-81108270-302

邮箱：zkgslns@163.com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账号：1249 0595 4110 401